



##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上午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有关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8 年 12 月 09 日通过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由专人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倪俊龙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关于公司开展股票质押融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和经营情况，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利用公司目前持有的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开展股票质押融资（包括但不限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等方式），融资额度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所获得的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金融机构借款、其他债务性工具及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无异议后，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负责实施。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